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建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建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建中(下稱受刑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上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☐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☐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以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臺中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，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

罪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部分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前開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113年1月31日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院依上開等規定審核後，認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，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之部分，業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42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佐。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，雖將因本院所為之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、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即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）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，並衡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經徵詢後其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文勝
法官 姚勳昌
法官 紀佳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盧威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 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(4次) 有期徒刑3月(1次) (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)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10年4月1日	110年9月15日	110年9月1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19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4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4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易字第1420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557號、第1572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557號、第1572號
	判 決 日 期	110年8月31日	112年10月18日	112年10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易字第1420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5472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547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年10月12日	112年12月21日	112年12月21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2528號 (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8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90號